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32-1号

致：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为科技”)的委托，就泉为科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2.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泉为科技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对其作出的有关承诺及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泉为科技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出具或提

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泉为科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文件上报深交所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泉为科技在其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泉为科技提供的有关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并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 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宿州中院”)在“(2025皖)13民终1781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并经泉为科技确认，2023年12月26日，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与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新材”)、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汇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安徽泉为向三鼎新材提供担保。2024年12月19日，三鼎新材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安徽泉为承担担保责任。

经泉为科技确认，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向三鼎新材提供担保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二) 因违规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9.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4日，泉为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5月23日，泉为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自2025年5月26日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消除情况

根据宿州中院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的“(2025皖)13民终178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对安徽泉为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或赔偿责任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并驳回了三鼎新材对安徽泉为的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与该案经办法官电话确认，宿州中院已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安徽泉为无须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规担保对泉为科技、安徽泉为造成的风险事项已经消除。

三、泉为科技符合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2025年7月28日，泉为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2025年7月30日，泉为科技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本所律师认为，泉为科技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事宜对公司股票实施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李 威

2025 年 8 月 18 日